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艺术优秀奖” 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挖掘和选树优秀青年学生先进典型，以模范事迹感染与激励广大学生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快乐学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方科技大学章程》及《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荣誉表彰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每学年在修业年限内毕业并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研究生。

第三条 每学年，面向本细则第二条所述对象，评选不超过5名在文化艺术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硕士毕业生和博士毕业生。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四条 每学年申请参评的应届毕业研究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2. 热爱学校，践行“明德求是，日新自强”校训，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 尊敬师长，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在满足基本条件下，需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获得校级以上艺术竞赛奖励。

2. 高水平艺术团或艺术社团团员并表现优异者。

3. 积极组织参与校园各类文化艺术活动，推动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三章 评选时间及流程

第五条 研究生“艺术优秀奖”在每学年春季学期进行表彰。

第六条 参评者所提交的个人在文化艺术领域所获得的有效成果必须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取得。

第七条 评选流程

(一) 初评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由所在学院组织推荐，上述推荐名单在相关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二) 审定

领导小组秘书处审核评选材料，并将审核结果在全校范

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请领导小组审定。

(三) 表彰

学校发文表彰。

第四章 异议处理及评选纪律

第八条 对初评或推荐与汇评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初评或推荐与汇评结果的公示期内，实名向评选部门提出异议，评选部门应在接受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对评选部门答复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实名向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并附评选部门答复意见。领导小组对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及相关评选部门。复查结论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九条 在研究生“艺术优秀奖”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研究生“艺术优秀奖”评选条件的，学校取消其评选资格或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追回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艺术中心负责解释。